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于 2016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审议《关于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在召开董事会之前已将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提供了相关材料及进行了必要的沟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为：

本次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实际控制人姜剑先生自愿以其个人信用对公司的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我们同意将关于为西藏鑫大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皇甫晓涛_____

张世兴_____

赵息_____

2016 年 12 月 2 日